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
协调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 协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研究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领域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 负责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及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收集整理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并提出建议对策。

(四) 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 负责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政务诚信工作的日常监测，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随机联查工作的日常监测。

(六) 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督查检查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营商环境监督测评员的联络和管理。

(七) 负责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和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八)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投诉协调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办公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7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万元，增长13.14%，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奖、基础绩效增量部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71.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1.3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71.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73万元，占96.71%；项目支出5.64万元，占3.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1.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万元，增长13.14%，主要是因为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奖、基础绩效增量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9万元，增长13.14%，主要是因为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奖、基础绩效增量部分。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1.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07万元，占99.82%；科学技术支出0.3万元，占0.1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1.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奖、基础绩效增量部分。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下达指标类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按全区统筹进行调整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现象。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下达指标类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按全区统筹进行调整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现象。

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下达指标类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按全区统筹进行调整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现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4.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0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1.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1%，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未接待来访团组、来宾。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5万元，降低39.4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财政资金压减，导致机关运转经费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